

## 四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(一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二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三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四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)；

(五)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(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)

(六)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(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)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安徽省农用工程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2	安徽国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
3	安徽国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

(七)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国华工程科技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